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家科技”）拟向自然人周建林先生出售东莞明家防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防雷”）100%股权及明家科技拥有的因将其电涌保护业务有关资源整合至东莞防雷所产生的，明家科技对东莞防雷的 92,189,359.87 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 华

李广众

于海涌

2016年01月21日